

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	項目	113學年度收費基準	備註
學費	國中小學費	0元	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。
雜費	國中雜費	公立國中：0元 私立國中：14,362元至30,113元	私立國中111學年度已調漲4%。(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)
	國小雜費	公立國小：0元 私立國小：12,095元至23,530元	私立國小111學年度已調漲4%。(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)
代收代辦費	教科用書書籍費	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	
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,450至4,430元 私立：1,450至5,895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112學年度收費
	家長會費	100元	不調整，仍比照112學年度收費。
	學生團體保險費	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	收費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	午餐費	本市所屬中小學自辦午餐(含公辦民營)學校每月收費基準為國小850元、國中880元，收費區間為收費基準之上下區間100元。(國小750-950元、國中780-980元)	午餐基本、燃料費已併入午餐費收費，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。偏鄉校群學校自111學年度起，由中央補助食材費用達62元，爰屬偏鄉校群學校午餐收費可暫不受此收費基準限制。

裝設儲值卡之教室冷氣每度用電計費算式		單位：新臺幣
每度用電計費	$A+B+C$	
A	流動電費部分，每度A元，以台電公司夏月高壓供電週一至週五尖峰時間每度電收取標準計算。	
B	基本電費部分，每度B元，為各校夏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。	
C	超約附加費用部分，每度C元，為各校夏月超約附加費用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。	
備註：		
一、A、B、C之數額均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二位。		
二、夏月指六月至九月。		
三、尖峰時間指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三十分。		